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第十屆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福建省連江縣第十屆東引鄉鄉長、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東引鄉第十屆鄉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雲成	52年2月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南竿鄉復興國小、介壽國中小、高中學歷鑑定及格、空中行專。	東引鄉民代表會、第五屆副主席、第六屆代表、第七屆代表會主席、第九屆代表會主席、東引鄉義消大隊顧問、福建省連江縣更生保護輔導員、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委員、東引鄉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東引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一、24小時全天候隨時待命，為鄉親服務。 二、爭取台馬之星，每年觀光旺季四月份至十月份廢續實施雙日東馬台、單日東馬東台航班，並於每週二維修日啟動替代航班，以暢通東引對外交通，活絡東引商機。 三、配合東引直昇機場擴建工程完工後，爭取中大型直昇飛機航，加強提升冬季空中交通運輸。 四、爭取建造中型高速島際客輪，開闢東引與馬祖固定航班，改善交通及擴大客運流量。 五、興建室內及戶外停車場，改善鄉村停車問題。 六、推動大型渡渡村，鼓勵鄉親投資開發，提昇觀光產業品質與量能。 七、輔導鄉親經營近岸水域遊憩事業，充實海島旅遊內涵及增加就業機會。 八、爭取興建中柱港候船大樓，提供完善空間與設施，便利旅客搭乘海運交通。 九、整理中柱港至海淡廠廢廢漁船、廢棄車輛、砂石等問題，以維護鄉容整體景觀。 十、維護海洋資源避免過度採伐，開闢藍色公路延伸觀光寶座。 十一、爭取東引酒廠民營化，提升產量並設置觀光酒廠，擴大就業機會，爭取回饋金，行銷東引。 十二、加強照顧弱勢鄉親及年邁榮民居家生活。	一、爭取經費興建東引鄉停車場以解決本鄉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二、成立東引鄉旅台同鄉會，增進鄉民在台聯誼交流互助功能。 三、成立鄉民服務熱線7885（請幫幫我）免付費電話；協助處理鄉親醫療、消防安全、治安維護、交通及鄉內大小事務，以達到最高的效率與最優質的服務品質。 四、改善東引對外交通：利用現有海上交通資源，增加航班班次，達到旅遊旺季期間往返台灣及南竿每天皆有固定航班往返之目標。 五、充實鄉民消防設備（含滅火器添購、偵煙器裝置等服務），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提升醫療品質：增加衛生所專科醫師進駐並加強轉診服務提供往返交通費用補助。 七、落實觀光產業發展：成立交通觀光課，結合地區觀光旅遊產業，加強觀光人才培育、配合地區觀光發展輔導現有農漁業等行業轉型，
2		林德建	60年5月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引國小、東引國中、東山高中。	第八屆東引鄉代表會主席，第九屆東引鄉民代表。	東湧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會會長，東引國中小副會長。	一、提升地區觀光服務品質。 二、以落實社會福利制度： • 修訂現有交通補助自治條例，提供嬰幼兒童及在學學生每年往返東引台灣間船票四次以上全額補貼。 • 活化老人活動中心二樓空間成立托嬰中心，全額補助1至2歲幼兒入園，以減輕鄉民育兒負擔。 • 鼓勵鄉民生育，降低少子化之衝擊，補助0至1歲嬰兒營養補助費用。 • 爭取國防部、台電等陸鄉回饋經費可供使用範圍，以直接嘉惠鄉民為努力目標。 • 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生日敬老禮金及加強獨居老人照護。 • 建構城鄉新風貌：爭取經費逐年改善現有村容面貌，營造與環境共生、尊重人性尺度、更人居、富優美景觀、獨特風貌的城鄉生活環境。 • 積極推動社區藝文活動，提供優質的藝文生活環境，落實文化紮根。

東引鄉第十屆鄉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禮翼	59年3月2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畢業。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肄業。	參選，是對土地的熱愛、家鄉的責任，也為了能有機會服務更多的鄉民。禮翼秉持前瞻、專業、活力、熱忱，與大家一起打造一個快樂、優質、有活力的東引鄉來努力！禮翼參加鄉民代表選舉提出的競選政見如下： 一、促進增設民眾休閒場地，讓鄉民健康有活力的生活在这片土地上。 二、促進加強治安設備，充實村里監視系統，以維護社會安寧。 三、促請政府充實消防設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婦幼及老人照護，達到老有所依、幼有所養的福利社會。 五、促請改善離島交通，給予鄉親提供行的便利性。 六、促請興建東引公有室內停車場，以改善鄉民停車一位難求之困境。 七、促請編列經費，結合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改善社區環境，建構優質的鄉村環境。 八、促請提升東引鄉醫療服務品質及建構完善之後送機制，以保障鄉民生命安全。 九、爭取補助農漁民生產器具，推廣東引鄉農漁觀光產業。 十、善盡監督鄉政預算，爭取建設服務鄉親，為民喉舌反應民意。	一、禮翼秉持前瞻、專業、活力、熱忱，與大家一起打造一個快樂、優質、有活力的東引鄉來努力！禮翼參加鄉民代表選舉提出的競選政見如下： 一、促進增設民眾休閒場地，讓鄉民健康有活力的生活在这片土地上。 二、促進加強治安設備，充實村里監視系統，以維護社會安寧。 三、促請政府充實消防設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落實婦幼及老人照護，達到老有所依、幼有所養的福利社會。 五、促請改善離島交通，給予鄉親提供行的便利性。 六、促請興建東引公有室內停車場，以改善鄉民停車一位難求之困境。 七、促請編列經費，結合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改善社區環境，建構優質的鄉村環境。 八、促請提升東引鄉醫療服務品質及建構完善之後送機制，以保障鄉民生命安全。 九、爭取補助農漁民生產器具，推廣東引鄉農漁觀光產業。 十、善盡監督鄉政預算，爭取建設服務鄉親，為民喉舌反應民意。
2		劉家發	43年3月14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台中高工畢業。	台電工程處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技佐。連江縣東引鄉第8屆、第9屆鄉民代表。	一、建請縣府儘速修改馬之星床位、坐位與公共空間之配置，將利用率不佳之公共空間改為床位，並減少坐位再增加床位，以因應本鄉民宿成長之需求。 二、建請縣府在新離島交通船下水後，每天安排南竿-東引一航次，提升客源，帶動本鄉觀光發展。 三、建請縣府儘速興建中柱港候船大樓，因應日益嚴重的候船空間不足問題。 四、建請連江縣港務處儘速增設中柱港碼頭移動式遮陽（雨）棚，以利民眾與遊客候船。 五、建請縣府儘速發包直昇機場改善工程，該工程預算已編列，遲遲未執行，應促請縣府提升行政效率。 六、爭取興建北澳海上遊憩活動碼頭兼具漁船停靠功能。 七、繼續呼籲政府重視東引海域因托網漁船近海作業，以及濫採貝類造成漁產枯竭問題，爭取本鄉漁業與釣魚的永續生存。 八、建請縣府協助本鄉興建集式住宅，協助無宅鄉親安居樂業。 九、南橋橋點軍方已撤出，建請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早日完成「南橋風景區」案。 十、建請鄉公所儘速興建圓澳淨灘步道，以利清潔環保業務工作人員行之安全。
3		陳子驊	73年5月18日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東引國民中小學（畢）。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	家長會委員。第三屆連江縣釣魚協會理事會。東引鄉第九屆鄉民代表。	一、推動台馬輪東馬東台航班，提前至4月至10月。 二、推動興建室內停車場。 三、推動東引鄉整體營造，以區塊建設。 四、推動東引直昇機場暨中型直昇機起飛。 五、維護海洋生態資源，爭取人工魚礁。
4		王維德	61年11月2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開南商工。	東引鄉消防分隊隊員。東引鄉民防中隊小隊長。連江縣釣魚協會總幹事、副理事長。東引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東引鄉中柳村第六、七、八、九屆村長。	一、全力監督鄉政之營運，做好為民服務之任務。 二、促進就業，爭取年輕人回鄉就業機會。 三、恢復辦理鄉民運動會，營造健康運動之休閒風氣。 四、爭取鄉民搭乘台馬輪往返台灣交通補助，因天候因素滯留南竿補助住宿費。 五、營造具有特色的戰地景觀，並配合島上軍事設施，規劃野戰體驗活動場所，創造多元觀光價值。
5		林瑞璇	71年9月4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基隆市私立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一、催生東引酒廠股東制，全民化、降低價格，薄利多銷，觀光客憑船票折扣優惠，地區鄉親每戶三節限量贈予。 二、燕秀荒蕪的農田，整頓開墾，有效規劃，種植有機蔬菜，嘉惠鄉親。 三、建請新臺馬輪（臺馬之星）增加東引一臺灣間航班，並請將合富輪作為島際交通船。 四、鼓勵全民走出戶外，提升晨間運動風氣，讓東引成為樂活島嶼。 五、強化婦女人身安全，讓學生從小學會防身術，遇緊急危險時能保護自身安全。 六、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腳踏實地，勤跑基層服務，為民喉舌。	
6		張雪華	50年1月2日	女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台北縣私立光華商職畢。	店員、自營鴻園、巧味小吃店、冰菓室、撞球部、連江縣職業工會行政人員、東引鄉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連江縣東引鄉婦女分會理事、東引鄉第八屆鄉民代表會代表、東引鄉第九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建請縣府規劃向中央爭取專案經費，購買一艘東引至南竿的客輪作為島際交通。 二、促請落實社會福利，應多方關懷弱勢鄉民且妥善照顧年長鄉親。 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爭取東引燈塔列入觀光開發管理，並恢復發光功能，規劃多媒體簡介，收集燈塔古蹟典藏用品，開闢展示館，開發紀念品。 四、籲請縣府正視東引為發展本鄉觀光產業，每年觀光旅遊季節，希望海上交通天天都有航班，讓旅客無後顧之憂，樂意來東引旅遊。 五、建請鄉公所邀約本鄉賢達人士及熱心鄉親，組成鄉史籌備委員會，搜集本鄉珍貴文物，籌建東引鄉史館，留存價值文獻，以供世人閱覽。 六、積極爭取國軍淘汰廢棄槍砲或戰車甚至船艦，撥交地方政府，闢建戰地景觀特色，增加鄉的觀光資源。 七、面臨軍方精減，地方百業蕭條，建請政府積極爭取經費邀請專家、學者來鄉蒞臨指導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 八、積極向衛生局爭取小兒科與婦產科專科醫師派駐東引。 九、致力社區發展協會與志工服務的推動以及在鄉公所協助下舉辦藝文活動與婦女會才藝研習相結合，豐富鄉親的生活。 十、建請縣府儘速推動東引酒廠擴廠的計劃，不但能增進地區收益，也提供鄉親更多的就業機會。

東引鄉第十屆村長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中柳村	1		劉家宏	68年10月13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基隆高中畢。		一、關懷老人、扶助弱勢。 二、秉持最大熱心、熱忱。 三、做好為民服務的職責。 四、扮演好村民與公所間的溝通橋樑。
	2		林增平	55年2月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引國中畢業。	東湧酒廠員工。 東引鄉公所工友。 第七屆樂華村村長。	關懷老人、扶助弱勢村內大小事務均熱心參與，並且做好公所和鄉親之間的良好溝通者，為村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及福利。
樂華村	1		曹恆勇	64年3月8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畢業。	東引鄉民眾服務站約用人員。東引鄉公所代理村幹事。東引海淡廠操作員。連江縣文化志工。連江縣體育志工。東引義勇消防分隊隊員。東引鄉民防分隊隊員。中國國民黨東引青工分會會長。第九屆樂華村村長。	積極參與地方事務，主動瞭解鄉政方向，熱心服務鄉親需求，誠懇解決鄉親問題。
	2		林增平	55年2月5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國民黨	東引國中畢業。	東湧酒廠員工。 東引鄉公所工友。 第七屆樂華村村長。	關懷老人、扶助弱勢村內大小事務均熱心參與，並且做好公所和鄉親之間的良好溝通者，為村民爭取應有的權益及福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5.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2.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一百零二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救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行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而復職。
- 第一百十五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	(0836) 22258	(0836) 2287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82) 324581	(082) 324580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 25588	(0836) 26514

連江縣第六屆縣長、縣議員及第十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址）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南竿鄉	第一投（開）票所	連江縣體育館南竿鄉介壽村374-2號	介壽村
	第二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南竿鄉介壽村13號	復興村、福沃村
	第三投（開）票所	連江縣中正國民中小學禮堂南竿鄉馬祖村4號	清水村、仁愛村、津沙村、馬祖村珠螺村、四維村
北竿鄉	第四投（開）票所	北竿鄉塘岐村惠民市場北竿鄉塘岐村166號	塘岐村、后沃村、橋仔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坂里老人活動中心北竿鄉坂里村39號	坂里村、白沙村、芹壁村
莒光鄉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救國國民中小學禮堂莒光鄉青帆村18號	青帆村、田沃村、西坵村
東引鄉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莒國小綜合教室莒光鄉大坪村4號	大坪村、福正村
	第八投（開）票所	東引鄉民眾活動中心東引鄉樂華村45號	中柳村、樂華村

